



190312342892
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



监测报告

JYJC 自行监测[2025]0073 号

项目名称	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	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监测类别	废气、噪声



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封面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4、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本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；复制的检测报告，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现场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1	DA001 医废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	李宁、韩绍坤	2025.02.20	17:40-22:42
无组织废气	2	○1#车间口	张一迪、张云云		17:30-22:25
噪声	3	东厂界▲1#	彭晓飞、宋世威		19:08-19:18 22:06-22:16
	4	南厂界▲2#			19:23-19:33 22:22-22:32
	5	西厂界▲3#			19:39-19:49 22:37-22:47
	6	北厂界▲4#			19:55-20:05 22:52-23:02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人员: 郭晓甜

审核人员: 吴月泽

签发人员: 丁明华

日期: 2025.03/10

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0311-85137118

邮编: 050200

电子信箱: hebeishangyuan@163.com

地址: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

1、概述

受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；联系人：任彦飞；联系电话：15932116655）委托，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（检测日期：2025.02.20-2025.02.24）对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各生产工序工况均正常。

2、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

2.2 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91130126MA097YYQ5D001Q）

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1 医废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≤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
		≤3.5	kg/h	
	非甲烷总烃	≤20	mg/m ³	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GB 39707-2020 表 3
	氨	≤4.9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
	硫化氢	≤0.33	kg/h	
	臭气浓度	≤2000	无量纲	
车间口 1 个点位	非甲烷总烃	≤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3
东厂界▲1#	噪声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 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中 3 类
南厂界▲2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 (A)	
西厂界▲3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 (A)	
北厂界▲4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 (A)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4、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描述
1	DA001 医废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监测 1 天 3 次/天	15	完好, 无破损
2	车间口 1 个点位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 4 次/天	/	完好, 无破损
3	设置 4 个监测点: 东、南、西、北厂 界外 1m 处	噪声	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/天	/	/

表 4-2 样品数量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 (个)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3	完好, 无破损
	颗粒物	4	完好, 无破损
	氨	4	完好, 无破损
	硫化氢	4	完好, 无破损
	臭气浓度	3	完好, 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5	完好, 无破损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真空采样箱 (TW-7000/YQ1083) 气相色谱仪 (GC9790II/YQ0005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2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电子天平 (Q65/YQ0011) 鼓风干燥箱 (101-3A/YQ0096)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(HST-5-FB/YQ0107)	1.0 mg/m ³
3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W-2610/YQ1014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752N/YQ0125)	0.25 mg/m ³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5.4.10.3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W-2610/YQ1014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/YQ0050)	0.01 mg/m ³
5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采样箱 (JF-2022/YQ1096) 气相色谱仪 (GC9790II/YQ0005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5-3 噪声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 HJ 706-2014	多功能声级计 (AWA5688/YQ1060) 声校准器 (AWA6022A/YQ1056)	/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、监测人员：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、监测仪器：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6.3、监测过程：1、废气：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；2、噪声：按照有关校准要求，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，检测前、后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，且校准合格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7、检测结果

表 7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及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
			1	2	3	均值	执行限值	达标情况
DA001 医废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（水喷淋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）（高度 15 米） 2025.02.20	标干流量	m ³ /h	7705				GB 39707-2020 表 3	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3.07	3.03	3.16	3.09	≤2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4	0.023	0.024	0.024	—	—
	标干流量	m ³ /h	7705	7545	7572	7607	GB 16297-1996 表 2	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1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3.9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≤3.5	达标
	氨实测浓度	mg/m ³	0.70	0.64	0.66	0.70 (最大值)	GB 14554-1993 表 2	
	氨排放速率	kg/h	5.4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5.4×10 ⁻³ (最大值)	≤4.9	达标
	硫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0.09	0.09	0.09	0.09 (最大值)	—	—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6.9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⁴ (最大值)	≤0.33	达标
臭气浓度	无量纲	1122	1122	1122	1122 (最大值)	≤2000	达标	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按其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					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7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	执行 限值	达标 情况
		1	2	3	4	最大 值	单位			
非甲烷总烃 2025.02.20	○1#车间口	2.10	2.01	2.20	1.98	2.20	mg/m ³	DB 13/2322-2016 表 3	≤4.0	达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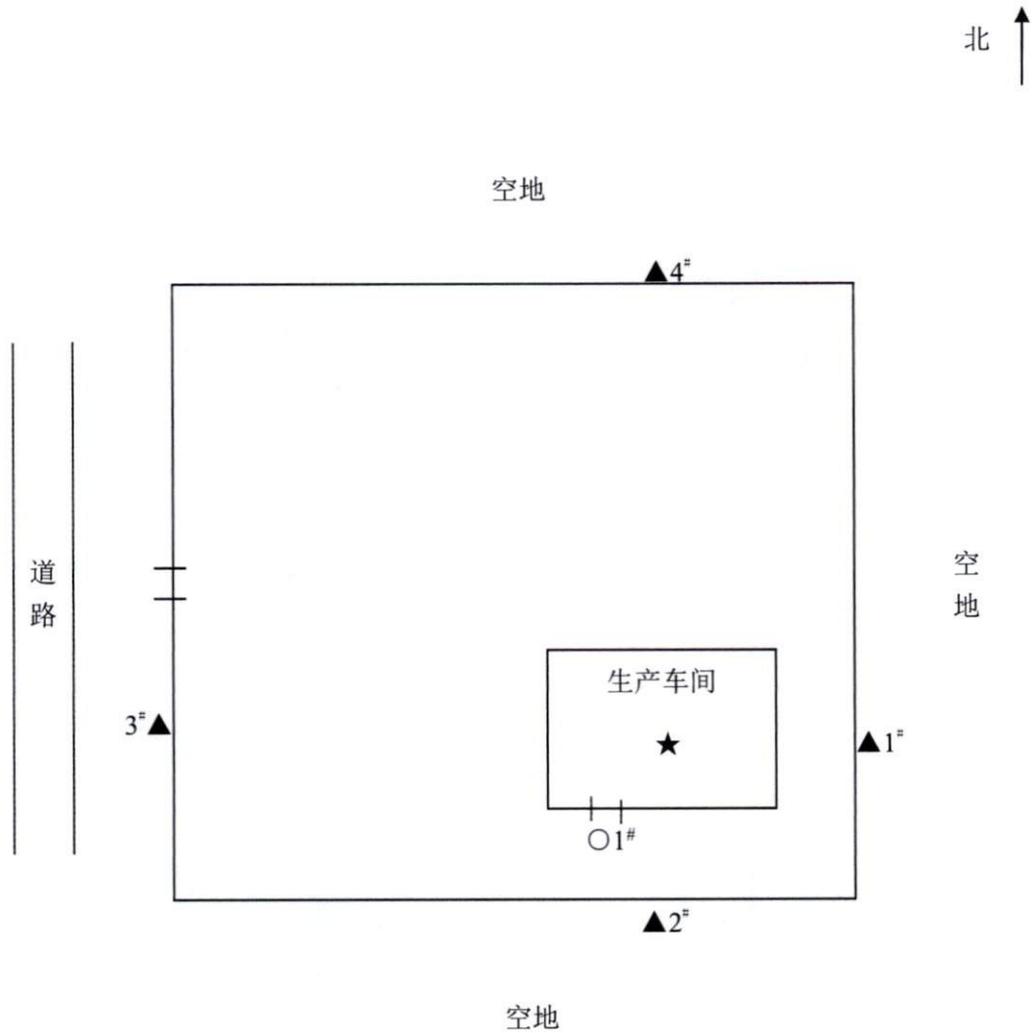
表 7-3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	2025.02.20		单位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		达标 情况
	昼间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东厂界▲1#	56	48	dB (A)	GB 12348-2008 表1中3类	≤65	≤55	达标
南厂界▲2#	58	46	dB (A)		≤65	≤55	达标
西厂界▲3#	58	46	dB (A)		≤65	≤55	达标
北厂界▲4#	56	48	dB (A)		≤65	≤55	达标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附图

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检测气象条件：

2025.02.20：昼间：晴，北风，最大风速2.1m/s；

夜间：晴，北风，最大风速1.8m/s。

○：无组织测点

▲：噪声测点

★：声源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8、检测结论

(1) 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DA001 医废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9707-2020）表 3 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标准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3) 噪声

经检测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 1 中 3 类排放要求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